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674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18  
號7樓

承辦人：魏廷容

電話：02-29310027#314

電子信箱：DL-00338@bola.taipei.gov.tw

10007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 
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檢字第1043694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貴事業單位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（104年8月27日）發現違反法令事項計1項，已向貴事業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。

二、本次檢查重要提示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檢查違反法令事項，將另案依法處理。

（二）所有違反法令事項請依限改善，爾後勞動檢查如發現未改善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，如貴事業單位對本檢查結果通知書有異議時，應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局長 賴香伶 請假  
副局長 張基煜 代行

本案依法應負責規定檢閱業務主管代行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事業單位名稱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檢查日期	104/08/27
事業單位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	電 話	02-23493306
受檢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		
事業主名稱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	職稱： 姓名：李紀珠
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	人力資源部副處長 陳世慧	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	男：3613人，女：4201人 合計：7814人

### 一、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

<u>項次</u>	<u>法 規 條 款</u>	<u>法 令 條 款 說 明</u>	<u>文到後改善期限</u>	<u>備註</u>
1	勞動基準法第024條	延長工作時間在第二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依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		1

### 二、重要提示事項：

(一)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，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：

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貴單位對本局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，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。